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第 4 季查核證券商及槓桿交易商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證券商未依規執行客戶電子交易相同 IP 位址合理性之查證作業。
二、證券商於客戶發生違約時，未以書面文件通知違約資訊將揭露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之個人負面資料，影響個人日後與證券商之業務往來，以及爾後再次發生違約之相關規範等事項。
三、證券商未訂定零用金管理辦法。
四、證券商未依其公司規定辦理交際費控管作業。
五、證券自營商未依其公司規定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部位管理與處分作業。
六、證券商未依規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七、證券商與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國際債券時，未明確告知買方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八、證券經紀商有接受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賣出有價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之情事。
九、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免簽章之客戶或他方自營商議價買賣債券，未留存買賣成交單據送交或寄送予客戶之紀錄。
十、證券商登記為自營業務人員有兼辦承銷業務之情事。
十一、證券商有將其經紀業務收取之手續費給付予客戶買賣有關之介紹人員作為報酬之情事。
十二、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受理客戶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時，未詳實辦理徵信，又於主動詢問客戶是否出借股票時，因不諳法令規定、未確認客戶身分，致發生客戶具上櫃公司內部人身分而出借所屬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三、資通安全部分：
(一)未全面使用優質密碼設定，或未定期每三個月更新使用者密碼。
(二)未定期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
(三)未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並留存相關文件。
(四)未定期評估自身網路系統安全及留存相關紀錄。

**缺 失 內 容**

(五)未建立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辦法或未留存相關使用紀錄。

(六)未每年定期檢視並維護防火牆存取控管設定，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

(七)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管理帳號登入重要系統時，尚未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

(八)存放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之主機未放置於安全的網路區域。

(九)行動應用程式未每年辦理並通過 APP 資安檢測。

(十)委外作業未有收回通行權之適當控管措施。

(十一)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9000 有關程式原始碼安全規範。

(十二)未定期檢視所經營之社群媒體隱私政策之異動及評估其風險。

(十三)客戶帳號發生異常態樣登入時，未留存通知客戶紀錄。

(十四)辦理網路下單業務，未依規每半年執行網路系統外部弱點掃描作業一次。

(十五)證券商之網路(營運環境及測試環境)未有適當區隔機制。

(十六)未訂定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標準。